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有关的各种原材料等	原材料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0000左右
		原材料	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6000左右
		原材料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6000左右
		原材料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左右
2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产品等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0000左右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左右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机械加工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0左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创民

注册资本：72,7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25 号

经营范围：采掘设备、输送（刮板机、皮带机）设备、辅助运送（无轨胶轮车、提升机）设备、电器成套设备、露天采掘设备、洗选煤设备、煤焦设备、煤炭气化设备及其工矿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让、咨询服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创民

注册资本：166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经纬路 258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液压、气动元件，液压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修理；非标工具、工矿机械配件加工；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经销与液压相关的材料、辅料；技术咨询服务及劳务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零配件。

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创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经纬路 25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销液压元件及液力件，液压系统及装置、液压辅件及附件、液压密封件、气动元件、通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机械加工、制造。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瑞星

注册资本：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 25 号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安装调试、修理、技术咨询、转让及新产品的研制、机械承重拉索、钢丝绳吊索的制作；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国家控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零部件、钢材的批发零售。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创民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 1006 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劳务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